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美術學系所

##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實施要點

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0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1月0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4.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可達到連續及增強學習之目的，藉由縮減修業年限之方法及減少學分費之優勢，使學生擁有更強的競爭力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二十，且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(三年級之下學期)開學後，於每年5月1日至10日，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，通過後得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。

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 錄取名額：理論組五名、創作組五名。(參見本要點第三、八項)

(二) 甄選標準：

- 1、歷年成績：採計前五學期成績(35%)。
- 2、研究計畫、創作集或作品集(45%)。
- 3、得獎紀錄、文章發表、作品展演等(20%)。

(三) 甄選程序：

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→召開甄選會議→公告錄取名單→錄取名單彙送教務處。  
每年5月1日至10日開放申請。

(四) 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書
2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)
3. 研讀計畫
4. 學習成果等資料(研究報告、論文集或作品集)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得獎紀錄、參與計畫等)。

(五) 甄選會議：

組織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於每年6月上旬召開審查會議。

- 三、預研生審查委員，負責預研生資格審查與優先順序之評定，並決定最後錄取名額(成績未臻理想，得從缺)。錄取名單於學期結束前檢送預研生名冊等資料，送至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。

- 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4年級(不含延修生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究生每學期修讀研究所學分上限為6學分。
- 六、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至多以採認(抵免)9學分為限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選修累計超過6學分部分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認(抵免)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研究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招收名額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